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16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曾○○（原名曾○○、曾○○）

上列受刑人因家庭暴力殺人未遂案件，於執行中經聲請人聲請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執聲家字第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○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保護管束期間內，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，且禁止對被害人甲○○實施家庭暴力行為或為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曾○○前因家庭暴力之殺人未遂罪，經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確定，於民國110年5月11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1月22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9條準用同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應命遵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2項第1至6款所列一款至數款事項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9條、第38條第1、2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受刑人曾○○前因家庭暴力之殺人未遂罪，於執行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1月2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58961號函核准假釋，而其刑期終結日期原為116年2月14日，惟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短刑期後，刑期屆滿日為116年1月5日等情，有上開函文暨所附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暨檢察官執行指揮書、相關

01 判決書、戶籍謄本、收容人人相表、收容人直接調查報告
02 表、家暴犯犯案情節及輔導／治療摘要記錄表、家暴收容人
03 輔導教育課程授課紀錄表、家暴收容人防治家庭暴力專題演
04 講記錄表、個案輔導記錄、家暴犯個案綜合資料表，及本院
05 被告前案紀錄表等相關資料在卷可考，認聲請人之聲請核屬
06 正當，應予准許，並命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期間所應遵
07 守之事項規定如主文所示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9條、第38
09 條第1項、第2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作成本
10 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2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
13 法官 黃紹紘
14 法官 陳柏宇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賴尚君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